

证券代码：837580

证券简称：锐邦传播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年11月10日；

原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自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在此，公司对国元证券多年来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现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与国元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国元证券签署《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即 2021 年 11 月 10 日生效，由国融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建立在三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造成重大风险和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